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DEVB(W)01	S065	何秀蘭	159	所有
S-DEVB(W)02	S078	王國興	159	
S-DEVB(W)03	S079	王國興	159	文物保育
S-DEVB(W)04	S080	王國興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S-DEVB(W)05	S086	葉偉明	159	
S-DEVB(W)06	SV014	陳健波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S-DEVB(W)07	SV016	劉秀成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S-DEVB(W)08	S081	潘佩璆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1

問題編號

S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全部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工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安排的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以及與到訪官員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的詳情及政策目標如下：

政策局／部門	活動內容	活動的政策目標
發展局(工務科)	公務會議、考察、專業交流、大型會議、工作坊和論壇	研究海外和內地在文物保育、基建發展、城市規劃、海濱規劃、環保樓宇、綠化、樹木管理和供水服務的做法，並交換意見；在內地推廣建造和相關的專業服務業，並爭取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推動內地與香港建造

		業在基建發展的交流和合作；以及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建築署	公務考察、專業交流和論壇及事務訪問	分享知識，加強互相了解，交流經驗，並掌握相關專業的最新發展和技術。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公務考察、會議和交流	加強與國際及內地其他機構的交流和合作，以促進主要發展工程項目的規劃與實施；提供各種土木工程服務，並交流運作經驗。
渠務署	公務會議、考察和交流會面	介紹渠務署的工作，並加強在防洪和污水處理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機電工程署	實地考察、大型會議、會議和交流會	促進該署與內地及海外當局就規管服務等各項事宜的互相了解，並分享經驗，同時透過海外考察，掌握最新的技術和規管制度。
水務署	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	在取得及保護水資源及基建發展與管理方面加強交流和合作。

發展局(工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就有關活動於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的資源及 2011-12 年度預留的資源詳情於下表開列：

活動	附件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附件 1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附件 2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附件 3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附件 4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_____

日期： _____ 31.3.2011 _____

附件 1：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發展局 (工務科)	廣東省深圳市	4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屋宇裝備工程師、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高級行政助理(非公務員合約)	18	851,075	2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高級行政主任、政府建築師、高級建築師、高級電子工程師、城市規劃師、結構工程師、建築師、屋宇測量師、總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2	860,111	949,000
	北京市	4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高級電子工程師	8		4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高級建築師、建築師	12		
	廣東省廣州市	3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席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總行政主任、高級行政主任、技術顧問(非公務員合約)、政府建築師、工料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工程師	25		4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總機電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高級林務主任、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10		
	浙江省	-	-	-		1	總工程師	1		
	上海市及北京市	-	-	-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3		
	四川省	2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政府建築師、總機電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建築師、高級土力工程師、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師、城市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建築師、電子工程師、高級行政主任、高級行政助理(非公務員合約)	55		1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高級建築師、高級工程師、建築師、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工料測量師、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	29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福建省	-	-	-		1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總園境師、高級建築師、高級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高級行政助理(非公務員合約)	14		
	江蘇省	-	-	-		1	結構工程師	1		
	河北省	-	-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小計		13		106	851,075	16		94	860,111	949,000
建築署	上海市及北京市	-	-	-	48,826	1	助理署長	1	72,766	80,000
	上海市	1	總建築師、結構工程師	2		2	署長、總建築師	3		
	四川省	1	副署長、政府建築師、總結構工程師	3		-	-	-		
	遼寧省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	-	-		
	福建省	-	-	-		1	署長、政府結構工程師、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建築師	4		
	廣東省廣州市	1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1		-	-	-		
	廣東省深圳市	-	-	-		1	總建築師、建築師	2		
小計		4		7	48,826	5		10	72,766	80,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廣東省深圳市	10	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5	225,161	10	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1	506,637	600,000
	廣東省江門市、廣州市及珠海市	52	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督察、助理工程督察	99		81	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督察、助理工程督察	164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四川省	2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政府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工程師	9	225,161	1	政府土力工程師、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	3	506,637	600,000
	上海市	1	高級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	4		-	-	-		
	浙江省	1	高級工程師	1		1	高級工程師	1		
	廣東省珠海市	1	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師、總技術主任	6		-	-	-		
	廣東省汕尾市	1	高級工程師	1		-	-	-		
	廣東省惠州市及珠海市	1	政府土力工程師、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師	4		-	-	-		
	北京市	-	-	-		1	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6		
	江蘇省及上海市	-	-	-		1	高級園境師	1		
	福建省	-	-	-		2	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4		
	廣東省肇慶市	-	-	-		4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土力工程師	15		
	甘肅省	-	-	-		1	政府土力工程師	1		
	廣東省廣州市	-	-	-		1	政府建築師	1		
	廣東省珠海市	-	-	-		1	總工程師、工程師	2		
小計		69		159	225,161	104		229	506,637	600,000
渠務署	廣東省深圳市	7	署長、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6	220,087	16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83	224,000	200,000
	福建省	-	-	-		1	署長、助理署長、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6		
	上海市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		1	署長、高級機電工程師、工程師、化驗師	4		
	上海市及北京市	-	-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四川省	1	署長、助理署長、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4		-	-	-		
	北京市	1	總機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化驗師、機電工程師、工程師	5		-	-	-		
	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市	1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4		-	-	-		
	遼寧省	1	工程師	1		-	-	-		
<i>小計</i>		<i>12</i>		<i>43</i>	<i>220,087</i>	<i>19</i>		<i>95</i>	<i>224,000</i>	<i>200,000</i>
機電工程署	廣西省	1	工程師	1	136,808	-	-	-	375,785	400,000
	雲南省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	-	-		
	北京市	1	副署長、助理署長、工程師	3		1	高級工程師、督察	3		
	四川省	2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督察	4		-	-	-		
	上海市	1	工程師、督察	3		2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工程師	4		
	江蘇省	-	-	-		3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10		
	浙江省	-	-	-		2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5		
	陝西省	-	-	-		1	總工程師、工程師	3		
	黑龍江省	-	-	-		1	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10		
	遼寧省	-	-	-		1	高級工程師、督察	3		
	廣東省深圳市	3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8		2	總工程師、工程師	2		
	廣東省廣州市	2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5		-	-	-		
	廣東省珠海市	-	-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廣東省惠州市	-	-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廣東省佛山市	-	-	-	1	總工程師、工程師	2			
<i>小計</i>		<i>11</i>		<i>26</i>	<i>136,808</i>	<i>16</i>		<i>46</i>	<i>375,785</i>	<i>400,000</i>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元)	
水務署	四川省	1	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	3	71,166	1	高級化驗師、化驗師	2	138,879	105,000
	江蘇省	1	高級工程師、化驗師	2		1	署長、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		
	廣東省廣州市	3	助理署長、總化驗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化驗師	11		2	署長、助理署長、高級工程師、高級化驗師	5		
	廣東省河源市、惠州市、東莞市及深圳市	1	署長、助理署長、總化驗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經理、攝影員 (及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7 名非官方委員)	7		2	署長、助理署長、總化驗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化驗師、公共關係經理、攝影員(及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9 名非官方委員)	13		
	福建省	-	-	-		2	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6		
	上海市	-	-	-		1	助理署長	2		
	廣東省中山市	-	-	-		1	高級工程師	1		
小計		6		23	71,166	10		32	138,879	105,000
總計		115		364	1,553,123	170		506	2,178,178	2,334,000

附表 2: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註

政策局／部門	訪客所屬省市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預留資源(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所涉開支(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所涉開支(港元)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發展局(工務科)	廣東省深圳市	-	-	-	-	-	7,540	1	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4	深圳市政府工作小組代表團	19	27,360	40,000
	四川省	1	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建築師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級審計處處長及代表團 ◆ 省級港澳辦副處長及代表團 ◆ 副市長 ◆ 市級港澳辦主任及代表團 ◆ 市級財政局、審計局、發改局副局長及代表團 ◆ 縣委書記及代表團 ◆ 縣級港澳辦主任 	25	1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級港澳辦處長、副處長及主任科員 ◆ 省級審計廳副處長及主任科員 ◆ 省級監察廳廳長 ◆ 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副處長 ◆ 省級法制辦主任、處長 ◆ 省級監察廳副廳長、主任、副主任 ◆ 省級法制辦處長及主任科員 	15			
	北京市	-	-	-	-	-		2	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	4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代表團、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代表團	8		
小計		1		4		25	7,540	4		17	42	27,360	40,000	

政策局／部門	訪客所屬省市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所涉開支 (港元)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廣東省深圳市	-	-	-	-	-	3,100	1	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15	總工程師、部別主管及屬員	18	9,220	15,000
	北京市	1	署長、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政府土力工程師、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	8	副部長及屬員	6	-	-	-	-	-	-	-	
小計		1		8		6	3,100	1		15		18	9,220	15,000
渠務署	廣東省深圳市	8	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化驗師	41	深圳市水務局局長、中國水利經濟研究會深圳辦事處 / 聯繫人、局長、副局長、深圳市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主任	104	7,180	8	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62	主任(深圳市防洪設施管理處)及以下職級人員、深圳市發改委、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政策法規處處長、深圳市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主任、深圳市市政府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組組長	170	10,520	10,000
小計		8		41		104	7,180	8		62		170	10,520	10,000
機電工程署	山東省	1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6	廳長	9	8,012	-	-	-	-	-	3,200	10,000
	北京市	2	署長、副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7	副司長、副廳長及其他人員；副局長及主任	12		-	-	-	-	-		
	廣東省深圳市	1	高級工程師	1	副局長及處長	8		-	-	-	-	-		

政策局／部門	訪客所屬省市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預留資源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所涉開支 (港元)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天津市	-	-	-	-	-	1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9	副局長	3			
	南京市	-	-	-	-	-	1	高級工程師	1	處長及科長	8			
小計		4		14		29	8,012		2		10	11	3,200	10,000
總計		14		67		164	25,832		15		104	241	50,300	75,000

註：不包括與內地官員和部門舉行會議的開支，有關會議的開支極少。

附件 3：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及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預留資源(港元)
發展局 (工務科)	亞洲	新加坡	3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總工程師、總園境師、高級工程師	8	779,867	1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1	235,075	405,000
	亞洲	日本	-	-	-		1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總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	5		
	大洋洲	新西蘭	-	-	-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亞洲	韓國	-	-	-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北美洲	美國	-	-	-		1	總園境師、林務主任	2		
<i>小計</i>			3		8	779,867	5		10	235,075	405,000
建築署	歐洲	德國	1	建築師	1	23,864	-	-	-	11,587	20,000
	亞洲	新加坡	1	總園境師	1		-	-	-		
	亞洲	日本	-	-	-		1	建築師	1		
<i>小計</i>			2		2	23,864	1		1	11,587	20,000
土木工程拓 展署	亞洲	澳門特別行政區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462,126	1	政府建築師	1	562,566	600,000
	亞洲	杜拜	1	工程師	1		-	-	-		
	亞洲	日本	3	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師	5		-	-	-		
	亞洲	新加坡	1	工程師	1		2	高級土力工程師、工程師	2		
	亞洲	韓國	-	-	-		1	政府建築師	1		
	亞洲	台灣	-	-	-		3	高級土力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3		
	北美洲	美國	1	高級工程師	1		4	高級工程師、高級園境師、工程師、土地測量師	4		
	北美洲	加拿大	-	-	-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南美洲	巴西	1	園境師	1		-	-	-		
	歐洲	塞浦路斯	1	總工程師	1		-	-	-		
	歐洲	匈牙利	1	高級土力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2		-	-	-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預留資源(港元)
	歐洲	奧地利	1	土地測量師	1		-	-	-		
	歐洲	英國	1	工程師	1		-	-	-		
	歐洲	葡萄牙	1	高級工程師	1		1	高級工程師	1		
	歐洲	荷蘭	-	-	-		1	工程師	1		
	歐洲	丹麥	-	-	-		1	工程師	1		
	歐洲	瑞士	-	-	-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歐洲	馬其頓共和國	-	-	-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歐洲	挪威及芬蘭	-	-	-		1	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	1		
	非洲／亞洲	埃及	1	總土力工程師	1		-	-	-		
	大洋洲	新西蘭	1	工程師	1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大洋洲	澳洲	-	-	-		1	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	2		
	北美洲及亞洲	加拿大及新加坡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	-	-		
	小計			16			20	462,126	20		
渠務署	北美洲	美國	1	機電工程師	1	411,655	2	化驗師、工程師、機電工程師	4	493,700	500,000.
	亞洲	新加坡	1	署長、總機電工程師、化驗師、工程師	4		1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機電工程師	4		
	亞洲	日本	-	-	-		1	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4		
	歐洲	土耳其	-	-	-		1	機電工程師	1		
	歐洲	荷蘭	1	工程師	1		1	工程師	1		
	歐洲	匈牙利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		-	-	-		
	歐洲	挪威	1	助理署長、工程師	2		-	-	-		
	歐洲	英國	1	助理署長	1		-	-	-		
大洋洲	澳洲	1	工程師	1	1	高級工程師、機電工程師	2				
小計			7		13	411,655	7		16	493,700	500,000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預留資源(港元)
機電工程署	歐洲	英國	3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5	428,602	1	助理署長、工程師	2	241,765	300,000
	歐洲	荷蘭	2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督察	4		1	高級工程師	1		
	歐洲	德國	2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		-	-	-		
	歐洲	波蘭	1	高級工程師	1		-	-	-		
	歐洲	瑞士	-	-	-		2	工程師	3		
	大洋洲	澳洲	3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5		-	-	-		
	亞洲	新加坡	3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6		1	工程師	1		
	亞洲	泰國	1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4		-	-	-		
	亞洲	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工程師、督察	3		-	-	-		
	亞洲	馬來西亞	1	督察	1		1	工程師、督察	2		
	亞洲	日本	-	-	-		3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5		
	亞洲	台灣	1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4		-	-	-		
小計			18		36	428,602	9		14	241,765	300,000

政策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港元)	預留資源(港元)
水務署	亞洲	新加坡	2	署長、高級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化驗師、化驗師	8	344,000	2	署長、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化驗師	6	739,000	542,000
	亞洲	台灣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	-	-		
	北美洲	美國	1	高級工程師	2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2		
	亞洲	澳門特別行政區	1	署長、高級工程師	2		-	-	-		
	大洋洲	澳洲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3		2	總工程師、工程師	2		
	亞洲	韓國	-	-	-		1	高級工程師	1		
	大洋洲	新西蘭／澳洲	-	-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4		
	歐洲	瑞典	-	-	-		1	助理署長	1		
	北美洲	加拿大	-	-	-		1	助理署長、工程師	2		
	亞洲	日本	-	-	-		1	署長、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5		
歐洲	英國	-	-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8				
小計			6		17	344,000	11		31	739,000	542,000
總計			52		96	2,450,114	53		93	2,283,693	2,367,000

附件 4：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註 1}

政策局／部門	訪客所屬國家／地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預留資源(港元) <small>註 2</small>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所涉開支(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所涉開支(港元)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發展局(工務科)	各洲	各國／地區	-	-	-	-	-	-	-	-	-	-	-	-	9,200,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9,200,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亞洲	菲律賓	1	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7	環境及天然資源部部長、帕西格河修復委員會主席、副局長、助理局長及同事	6	3,900	-	-	-	-	-	8,616	10,000
	亞洲	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1	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8	環保基建管理中心主任、海港活動廳廳長、水文中心主任及屬員	14			
	亞洲	馬來西亞	-	-	-	-	-	1	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政府土力工程師、總土力工程師	6	副部長、議員、資訊科技專家及同事	8			
小計			1		7		6	3,900	2		14		22	8,616	10,000
機電工程署	大洋洲	澳洲	-	-	-	-	-	0	1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7	經理	1	3,490	5,000
	歐洲	英國	-	-	-	-	-	0	1	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	7	會長	1		
小計			0		0		0	0	2		14		2	3,490	5,000

政策局／部門	訪客所屬國家／地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元)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所涉開支 (港元)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所涉開支 (港元)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水務署	亞洲	澳門特別行政區	2	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化驗師、化驗師	9	局長、副局長、處長	18	8,230	2	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化驗師、化驗師	14	局長、副局長、處長、技術人員	26	5,200	5,500
	亞洲	新加坡	1	署長、助理署長、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7	高級副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工程師	5		-	-	-	-	-		
小計			3		16		23	8,230	2		14		26	5,200	5,500
總計			4		23		29	12,130	6		42		50	17,306	9,220,500

註 1： 不包括與外地官員和部門舉行的會議，有關會議的開支極少。

註 2： 在 2011-12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已預留 9,200,000 元以舉辦兩個國際會議，即第九屆亞太地區基礎設施發展部長級論壇及文物保育會議。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2

問題編號

S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W)006 號問題，有關填海地點方面。當局表示地點主要集中在新界西及大嶼山北部。但新界西部面積非常廣，當局可否提供這些曾考慮作填海地點的具體位置為何？分別涉及土地面積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曾考慮新界西部和大嶼山北部有哪些地點適合進行填海，但由於已事隔多年，我們需要更新所有相關資料，以重新評估這些地點是否仍然適合進行填海。我們計劃於 2011 年第三季，以顧問研究方式進行這項工作，現階段提供填海地點的確實位置，屬言之尚早。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3

問題編號

S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W)004 號問題，就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當局就 5 幢歷史建築的其中 3 幢選定為活化項目。另外，兩幢建築包括前粉嶺裁判法院，當局表示會安排下一輪申請，但王屋村古屋則會維持現狀。當局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由於當局在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接獲有關前粉嶺裁判法院和王屋村古屋的申請的質素未達至所申請的政府資助的相應水平，所以並無申請獲選。考慮到前粉嶺裁判法院的地點、規模和交通便利程度，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建議安排邀請另一輪申請，以選出能達至所需水平的建議書。至於王屋村古屋，委員會認為要將這個古蹟作其他用途而又不影響其寧靜環境相當困難，因此建議將該歷史建築從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剔除。發展局局長接納委員會的建議。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4

問題編號

S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W)001 號問題，當局表示在緊急樹木事故發生後，當局會迅速派員前赴現場。在有關應變機制設立至今，當局可曾遇到緊急樹木事故？若有，共有多少宗個案？每宗個案平均到達現場的時間為多少？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時聘用了有多個樹藝師？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於 2010 年 6 月設立一套內部警報系統，以便更妥善回應涉及有人嚴重受傷(即傷者已入院)或死亡、財物嚴重損毀，或主要行人路或車路嚴重阻塞或完全阻塞的嚴重樹木枝折或倒塌事故。至今，樹木管理辦事處透過該系統共接獲 196 宗由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效率促進組的 1823 電話中心和路政署發出的通知。當中有 3 宗緊急個案，在事發後樹木管理辦事處人員和有關樹木管理部門的人員均有到場，而我們亦備有這些人員到達現場時間的資料。在這些個案中，兩方人員在接獲通知後 45 至 95 分鐘內到達現場。緊急樹木事故一旦發生，消防處和警方均會在事發後火速到達現場跟進處理。

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樹木管理辦事處有 10 名人員擁有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5

問題編號

S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W)044 號問題，有關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技能提升課程於何時開始？截至目前為止，共提供多少個訓練名額？實際報讀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於 2010 年 9 月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該計劃擬於 2011 年 9 月為止的首年內，為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索具工(叻架)／金屬模板及混凝土工、地渠工、工地測量員、平水工及金屬工 7 個工種提供 750 個訓練名額。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已有 216 名學員參與該項計劃。為水喉工而設的技能提升課程已於 2011 年 3 月推出，提供約 100 個訓練名額，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已有 26 名學員報讀有關課程。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6

問題編號

SV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樹木管理的人手調配(答覆編號：DEVB(W)024)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各政府部門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管理的人手詳情，當局須提供每個部門所委聘承辦商的員工人數，當中包括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數目。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下述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護養樹木：

- (a)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或
- (b)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園境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

這些合約的服務範疇有很大的差異，合約下承辦商需提供服務的地理範圍以及樹木護養工作的類別(例如由灌溉和施肥等較普通的樹木護理，以至修剪樹木、病蟲害防治、安裝樹木支架和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均各有不同。大體而言，合約按樹木護養工作性質及提供服務地點訂明服務要求，而不會硬性規定需投放的人手數目。承辦商通常按個別項目提供服務，由部門視乎需要(例如修剪樹木、移除樹木、安裝樹木支架等)發出施工通知書。基於樹木護養工作的性質，承辦商的工作量會因應季節而有所變化，而人手調配亦會隨之增減。按照合約規定，承辦商須因應服務需求，調配足夠並具備合適專業能力的員工進行有關工作。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們無法提供樹木管理部門所委聘的承辦商轄下參與樹木護理工作的人員數目。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7

問題編號

SV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須研究措施，協助學校推行屋頂綠化，並提供有關詳情，供議員參閱。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透過降低技術門檻，致力推動在香港(包括本地的學校)廣泛綠化屋頂。該辦事處除了在發展局的綠化網頁(www.devb.gov.hk/greening)發布資料，協助有興趣裝設綠化屋頂的機構評估技術可行性之外，亦於 2010 年 12 月底舉辦研討會，讓學校分享綠化屋頂的經驗，並交流如何克服綠化屋頂工程中經常遇到的技術困難。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學校裝設綠化屋頂，以安排教學活動。自 2008 年以來，基金共資助 158 個該類項目。據我們觀察所得，在學校推行屋頂綠化經常會遇到的技術困難包括 —

- (a) 屋頂的負載力不足 — 現有學校的屋頂負載力未必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的規定，以致未能裝設綠化屋頂和安排教學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鼓勵學校將屋頂綠化範圍限於有足夠負載力的位置，或限制每次在屋頂參與教學活動的學生人數；以及
- (b) 無障礙通道的要求 —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的規定，學校在進行大型改建工程(包括屋頂綠化工程)時須提供無障礙通道。這規定對於未設有升降機的舊校舍構成困難。除了鼓勵學校考慮在其他方便所有學生進出的地點提供綠化設施外，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會繼續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屋宇署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克服這方面的局限。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W)08

問題編號

S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W)145 號問題，有關水管滲漏的情況方面，當局表示水管滲漏的原因是因為本港水管在相對高的水壓下運作。當局可有研究過從水壓控制方面來減少水管滲漏的情況？另外，當局可有研究過以較先進的技術監測滲漏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水壓管理可有效地控制水管滲漏。我們已在各區配水網絡開展研究及裝置減壓閥的工作，以調節水壓減少滲漏。

至於測漏和監測滲漏，我們一直以來都不停探索如何在這方面採用先進技術。例如，我們已嘗試應用最新的技術，把傳感器放入運作中的水管，來檢測滲漏和評估水管狀況。本署密切注視測漏和監測滲漏技術的發展，並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就最新開發的技術進行測驗，以評估它們的效率及成效。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31.3.2011